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726號

原告 正茂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添富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6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49D6723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及函詢後，以原112年6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49D67230號裁決書，違規地點欄誤植，應更正為「三重區仁愛街600巷16號」，而重新製開112年12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49D6723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原告，並就同一舉發交通違規事實為答辯。然原告既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告重新所為變更後之裁決，並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自不得視為原告

01 撤回起訴，本院就此仍應以被告變更後即112年12月7日新北
02 裁催字第48-C49D6723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
03 稱原處分）為審理之標的。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爭訟事實概要：

06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於112年3月9日15時40分，在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600
08 巷16號前停車，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經
0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舉發，並
10 開立掌電字第C49D6723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移送。嗣原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向
12 舉發機關重新查處後，仍認違規屬實，被告乃於112年6月16
13 日，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製開原處分裁決
14 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整」。原告不服，遂
15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要旨：

17 (一)原處分未載明事實、理由及證據，顯然不符行政程序法第96
18 條所定作成行政處分之法定要件。

19 (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為原告私人土地，然原處分並未查明，亦
20 無視原告所提出之相關佐證照片，即違反有利不利一併注意
21 之客觀義務。

22 (三)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
23 102條所規定之正當行政程序。

24 (四)聲明：1. 原處分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5 三、被告答辯主張及聲明要旨：

26 (一)查本件違規採證照片，系爭車輛停放處確實劃有紅線，屬
27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而系爭車輛停放於該址時，駕駛座
28 處於無人之狀態，且照片附近亦未見駕駛人，顯非「可立即
29 行駛」之情形，難謂符合臨時停車之必要要素，應回歸「停
30 車」行為之認定；又停車與臨時停車屬不法層升關係，禁止
31 臨時停車處當然亦禁止停車，而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屬於

01 道路範圍處所，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
02 況本件製開裁決書前，原告已申訴3次，充分陳述意見，被
03 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洵屬合法。

04 (二)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四、本件爭點：

06 (一)系爭車輛是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

07 (二)原處分作成程序是否合法？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應適用之法令：

10 按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12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另依同條例第92條授權訂
13 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
14 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
15 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
16 款、第4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
17 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
18 不得停車」。上開道安規則為道交條例授權制定，為執行母
19 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所為必要
20 規範，該規範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與法律規範牴觸之情形，
21 行政機關自得予以適用。

22 (二)本件如爭訟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前開爭點外，其餘為
23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27頁）、原告11
24 2年3月17日、112年5月8日、112年5月19日交通違規案件陳
25 述書及申訴書（本院卷第33至44頁、第45至54頁、第55至75
26 頁）、舉發機關112年4月28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23757104號
27 書函暨所附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2年4月11日新北重工字第11
28 22115002號函（本院卷第89頁、第91頁）、現場採證照片4
29 張（本院卷第93至94頁）、原處分、送達證書（本院卷第97
30 頁、第99頁）、舉發機關112年7月26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23
31 779540號函（本院卷第101至105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

卷第109頁)等在卷可查，是原告系爭車輛，確於舉發時、地，停放該處之事實，堪以認定。且原處分已明確載明舉發違規時、地、事實、舉發違反法條、處罰主文及理由等事項，原告指摘原處分作成，不符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等語，顯非可採。

(三)另本件原告經舉發通知後，分別於112年3月17日、112年5月8日及112年5月19日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機關向舉發機關查處後函復在卷，此有前開原告112年3月17日、112年5月8日、112年5月19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申訴書(本院卷第33至44頁、第45至54頁、第55至75頁)、舉發機關112年4月28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23757104號(本院卷第89頁)、112年5月1日新北裁申字第1124855660號函(本院卷第81至83頁)等資料在卷可查。是原告主張被告於作成原處分時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等情，顯屬誤會。

(四)另查，交通部94年6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6793號函釋關於車輛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線右側內之違規停車疑義，曾以：「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另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規定意旨，係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至倘停車地點屬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不論產權是否屬於私人，仍應適用上揭規定…」等語。上開函釋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亦未抵觸母法，依法亦得予以援用。探究其函釋意旨，無非為求廣泛保障公眾通行之安全，避免因將「道路」之定義限縮於一般所熟知之公路、街道、巷衖等，而忽略其他實質上亦同供公眾通行所用之處所，進而造成保障公眾通行安全上之漏洞，故以上開概括規定周延涵蓋之。再查，本件原告系爭車輛停放地點，即「三重區仁愛街600巷16號」前巷弄，經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派員前往現場勘查，該道路(含鋪面、附屬設施及道路兩側排水溝等)均屬

01 三重區公所管理維護之道路範圍，有前開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02 112年4月11日新北重工字第1122115002號函（本院卷第91
03 頁）在卷可查。再檢視現場採證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3張（本
04 院卷第93至94頁、第136頁），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位於新北
05 市三重區仁愛路600巷與仁美街108巷之轉角處，該轉角即有
06 門牌號碼「三重區仁愛路600巷16號」，且現場雖為道路邊
07 緣未鋪設柏油處，其下方並設有側溝之排水設施，但無礙於
08 其路面仍供行人與車輛通行所用，並為三重區公所維護之範
09 圍，自屬供公眾通行使用無疑。足見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停放
10 位置為「三重區仁愛路600巷18號」屬私人土地乙節，顯與
11 事實不符，無從採信。

1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3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
14 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併予敘明。

15 六、綜據上述，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所以確定
18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0 法 官 蔡鴻仁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